

立法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2 次全體委員會議

性侵害加害人
刑後治療之因應配套
(書面報告)

報告機關：衛生福利部
報告日期：110 年 9 月 27 日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今天 大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召開全體委員會議，本部承邀列席報告，深感榮幸。茲就「性侵害加害人刑後治療之因應配套」，提出專案報告。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惠予指教。

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20 條及第 23 條規定，性侵害犯罪加害人(以下簡稱加害人)有期徒刑執行完畢或假釋後，為預防其再犯，需藉由觀護—特殊處遇(限定居住處所、測謊、驗尿、科技設備監控…等)、警政—登記報到及查訪、衛政—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之實施，以強化其外在控制及內在控制能力。又加害人於社區處遇期間，如經鑑定、評估自我控制再犯預防無成效，依其所犯性侵害犯罪之時間點不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本法第 22 條及第 22 條之 1，向法院聲請裁定施以強制治療。茲就本部權管之加害人刑後治療因應配套，略述如下：

一、加害人處遇作為

(一) 落實社區處遇執行

加害人在監刑中治療期間，在矯正機關高度監控環境下，可提升其外在控制及內在控制能力；但出監後，在社區自由空間、誘惑環境下，為避免誘發其犯罪循環路徑，依本法第 20 條，加害人於有期徒刑或保安處分

執行完畢、假釋、緩刑、免刑、赦免及經法院、軍事法院依第 22 條之 1 第 3 項裁定停止強制治療時，經評估認有施以治療、輔導之必要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命其接受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執行期間為 3 年以下，必要時得延長 1 年。

107 年至 109 年，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執行加害人社區處遇個案，每年平均 7,553 人。因應加害人執行社區處遇需要，本部已完成加害人處遇系統功能增修及與防治網絡系統資料庫介接，並分年補助縣市政府處遇協調社工（含督導）人力，109 年底已進用 72 人，114 年則將補助至 159 人。

（二）精進強制治療品質：

社區處遇之加害人，如經鑑定、評估其自我控制再犯預防無成效，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本法第 22 條或第 22 條之 1，向法院聲請強制治療。其中本法第 22 條之 1 受處分人，即 95 年 6 月 30 日以前犯性侵害犯罪經裁定施以強制治療者，為本部主責；至 110 年 8 月底止，累計執行 33 人。至是類受處分人執行強制治療處所，法務部指定有 5 處，除專責收治合併精神病受處分人之本部草屯療養院及嘉南療養院、高雄市立凱旋醫院、臺北榮民總醫院玉里分院等 4 家精神科教學醫院之外，另有本部草屯療養院附設大肚山莊。受處分人

目前集中收治於大肚山莊，收治人數 9 人。

為提升醫療機構承作強制治療處所意願，本部除補助大肚山莊保全人力費用，108 年並修正強制治療費用支付標準表，調高團體輔導、社會暨心理評估與處置、諮商及治療費用。107 年至 109 年，每年編列強制治療經費 2,160 萬元，平均每年補助費用 1,904 萬元，受處分人平均每人月收治費用 11 萬 8,000 元。

(三) 修法強化社區監控：

鑑於加害人再犯成因複雜，經檢討現行社區監控機制，本部已研擬本法修正草案，修正重點包括：採附帶條件命緩起訴或緩刑加害人接受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增訂故意拆除或破壞科技設備監控加害人拘提或逮捕程序、擴大加害人登記及報到對象範圍與明定登記事項查閱期間、加重未依規定執行社區處遇及強制治療者處分…等，以建立兼顧「輔導治療」與「社區監控」之處遇模式。

二、因應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799 號解釋意旨改善刑後強制治療規定及措施

本法第 22 條之 1 強制治療規定，經司法院大法官解釋，雖無違反憲法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信賴保護原則及比例原則，惟為確保受處分人司法權益，本部已研擬本法第 22 條

之 1 修正條文，訂定強制治療期間為 3 年，但經鑑定、評估，認有繼續執行之必要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向法院聲請延長，每次以 3 年為限。另將增訂法院宣告或停止強制治療時，受處分人應有陳述意見機會；以及受處分人如為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無法為完全之陳述者，應有辯護人為其辯護之規定。

另為符合司法院大法官對於強制治療與現行刑罰應有明顯區隔之解釋意旨，大肚山莊須自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遷出。110 年 7 月至 9 月，本部已與 4 家醫院洽談承作強制治療處所意願，惟均因床位資源、地處市區、專業處遇人力遴用問題，表達尚無接辦處所意願，本部將持續與其他醫療機構洽談設置處所可能性。

性侵害犯罪加害人評估、鑑定有無治療之必要，係以個案再犯可能性及危險性，作為判定之準則。爰其治療目標非「治癒」，而為「降低再犯風險」，意即讓加害人能夠成功地處理與控制危險情境，重新建立自我控制能力，以阻止再犯發生。為落實刑後治療執行，強化加害人社區監控機制，本部刻正積極與司法院、法務部、內政部警政署研修「性侵害犯罪防治法」草案。承 大院各委員之指教及監督，在此敬致謝忱，並祈各位委員繼續予以支持。